

##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 9:3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秉军先生、胡军先生、马军先生、马恩彤女士、韦剑锋先生、谢剑琳女士、缙恒琦先生、陈敏女士和魏莉女士共九人。应表决董事九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九人，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秉军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投资 79.43 亿元建设扬州现代服务业集聚区（Y-MSD）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公司拟投资 794,263 万元建设扬州现代服务业集聚区（Y-MSD）项目。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扬州建设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作为项目的建设主体，负责完成项目的土地摘牌和后续建设工作。Y-MSD 项目位于扬州市东部广陵新城境内，北至朱家河，南至文昌东路，西至人民路，东至沙湾路。总用地面积约 170,008 平方米，折 255 亩，性质为商业、金融、办公等用地。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在扬州广陵新城项目的顺利推进为 Y-MSD 项目的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区域环境和市场基础。Y-MSD 项目的建成将完善广陵新城区域的商业及现代服务环境，与公司已开发项目形成良好的产业联动，进一步提升泰达品牌在该区域的知名度。首期投资 2,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当期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。但项目总体投资金额巨大，严重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。因此对项目的施工安排及销售策略均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决定于**2014年5月30日**召开公司**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**9票**、反对**0票**、弃权**0票**。

具体安排详见另行发布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**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**》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**2014年4月17日**